

## ■名著咀英 安立志专栏

### 失灵的天书



(上、下)等多种文集、随笔、薛峰的文学观(即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) 安立志曾用笔名燕楠、公冶平,曾出版随笔、散文《贞观政要与领导艺术》、《崎岖中国》

宋江一介小吏,文韬武略一无所长,何以能在水泊梁山控御众英雄,何以能被朝廷招安东征西讨?施耐庵为其安排了一个细节,言其在江州脱险,甫上梁山之际,神秘地得到三卷天书。

遭到郓城县警察追捕的宋江,似梦非梦之中,遇到九天玄女,一下子从逃犯,反贼成为“星主”,玄女称:“宋星主,传汝三卷天书,汝可替天行道:星主全忠仗义,为臣辅国安民,去邪归正。勿忘勿泄。”至于天书之内包含多少见识,囊括多少真理,是否真有吐纳宇宙之机,扭转乾坤之术,只有宋江知道。

故事很老套。《封神演义》的神魔魔兵,能否克制制胜,往往取决于谁能获得传世法宝;《三国演义》的军阀混战,是否师出有名,往往取决于谁先控制传国玉玺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天书代表着神圣,代表着权威,代表着正义,代表着正确路线,于是,天书的掌控者就为自己披上了一件神圣的、合法的、强大的外衣。

九天玄女的天书灵不灵呢?就是真理也要经过实践检验。小旋风柴进被困高唐州,宋江提兵营救,败给了会使邪术的高廉。遇到问题怎么办,天书当中找答案。宋江打开天书,第三卷上果然就有破解邪术之法。宋江急用先学,活学活用,用心记了咒语和秘诀,整顿人马,摇旗擂鼓,再次临敌。吴用远观敌阵,担心地说,高廉“恐又使此法,如何迎敌”,已经看过天书的宋江胸有成竹,信心满满:“军师放心,我自有破阵之法。诸军众将勿得疑,只顾向前杀去。”宋江对高廉,天书对邪术,只经一个回合,宋江撇了剑,大败而逃。

这部被宋江视为佛语纶音、视为葵花宝典、视为造反指南的天书,在一个水平不高、能力不强、只会玩点邪术的高廉面前,竟然一败涂地。由此可见,九天玄女的天书,不可能放之四海而皆准,也决不可能战无不胜,它只是宋江招摇撞骗、驾驭同伙的江湖骗术或神秘咒语。天书到了宋江手里,未及经过“梁山化”的过程,未及制造“案情

特殊”的借口,未及编排“结合案情”的谎言,一经战阵,露出马脚。这是天书本身的局限,还是宋江的教条主义?

由此可见,在《水浒传》的年代,就存在着“天书崇拜”。如果天书是初民的图腾,不能排除人们会有些许的笃信或痴迷。如果天书只是旗帜,只是骗术,那么,天书不过是愚弄芸芸众生的神祇或工具。金圣叹认为,天书之事根本不存在,极有可能是宋江蓄意玩弄的阴谋与权术。他就此发表议论说:“玄女而真有天书者,宜无可破之神师也……今偏要向此等处提出天书,而天书又曾不足以奈何高廉,然则宋江之所谓玄女可知,而天书可知矣。”宋江按照天书“照本宣科”打了败仗之后,金圣叹又批道:“可知天书非玄女所授。”

应当说,在《水浒传》的世界里,存在着“天书崇拜”的肥沃土壤。聚义梁山的人们,除了少数朝廷的叛军降将,多是失意的底层官吏、无业的社会游民。这些文化不高、素质低下的“好汉”们,没有理想追求,没有道德伦理,没有朝廷法度,只知打家劫舍,只知金银酒肉。这种精神世界极其贫瘠的人群,不仅极易为黑社会所利用,也极易为独裁者所利用。控御这类人群的手段之一就是“天书崇拜”。“天书”中只要有江湖义气,只要有哥哥兄弟,虚拟一个“有道明君”,打造一幅“替天行道”,就会毫不费力地先是供大哥(宋江)控制,然后供皇帝(宋徽宗赵佶)驱使。

即使从文学上说,故事不够,鬼神来凑,作为一种创作手法,也不会给小说增加多少光彩。倒是流风所及,竟然渗入社会生活领域,一些别有用心的人,似乎也热衷于从山体的裂隙中,从河滩的卵石上,甚至从域外的传闻中(如太平天国的洪秀全),编造出诸如天书之类的东西,似乎他们传达了上帝的旨意,代表了神佛的精神,体现了时代的潮流,顺应了历史的规律,于是一应愚众云集景从,匍匐在地,统统成为天书的奴隶。

## ■纸春秋 路也专栏

### 下楼



有诗集、散文随笔集、中短篇小说集和长篇小说等多部。路也,毕业于山东大学,现任教于济南大学文学院,著

只要我们这些孩子下楼去,无论是出远门,还是在家附近上学上班或者办事,甚至有时候只是去倒一趟垃圾,我妈都要在约摸着我们出了楼门的时候,跑到前面或者后面的阳台,把脸紧紧地贴在玻璃窗子上,盯着我们的背影看,看着我们渐渐走远,直到拐了弯,看不见了为止。

从我们很小的时候,直到现在我们过了三十岁,她都是这样的。她总是像老母鸡那样,有些神经质地关注着她的孩子。她回家为圆心,看着我们出去又回来,回来又出去,半径或长或短。

“下楼去”总是显得很隆重,比如我只是出趟门去同学家,大约有四五里路,吃顿饭就会回来的,我妈也要把脸贴到窗玻璃上来送我,将鼻尖挤成扁的,以便尽可能地缩短上那么一两厘米距离,好把我的每一个动作都看得清楚。我刚出楼门就知道她的那张圆圆的脸一定在玻璃上贴着呢,我会回过头去,冲她摆摆手,表示我看见她了,她有时候也会冲我招招手,有时候则不招手,而是点点头。如果我哪天要出国,要到地球的另一边去,我妈一定也是用这种方式看着我下楼

去。我知道我妈在楼上看着我,我还知道看着我的背影她在心里想着什么,她会在心里对自己说:我生的这个孩子体积这么小,这么不起眼,走起路来也不稳当,衣服也不好合体,头发那么乱,也不好好梳理,总是一个个人出来进去,孤孤单单的。唉,不过,这孩子做事情我还是蛮放心的。

贴在窗玻璃上的那张脸越来越老了,也越来越柔软,我知道那张脸还会继续在岁月里无助地塌陷下去,它上面的表情会越来越幼稚,它不会为我们出谋划策了,但它会越来越成为一种象征和安慰。

深秋的时候,有一天我离家出门办事,院子里渐渐草上积了霜,树叶在我头顶上已经变得枯黄,我抬起头朝四处看这秋天的时候,顺便回头望了一下家里的前阳台。我看见了妈妈的脸,她像一个小孩儿一样紧紧地贴在玻璃上,脸被安装的防护栏杆隔着,看上去像探监那么急切。我知道从我出门的那一刻,她就在盼着我回来了。秋已深,天已凉,人世苍茫,我的眼泪忽然流下来。

## ■大城小事 萧萧专栏

### 看花儿慢慢开



短情长的文字见长,著有个人作品集《今生今世:民国名媛情事》等七部,合集多部。萧萧,本名刘晓燕,山东蓬莱人,专栏作家,好美服,耽逸乐,热爱传统,以待奉气

32岁,眼瞅着抓不到青春的尾巴了,我有了她,而且是顺产。怀胎十月,真不容易啊。第一眼看到她,眼泪稀里哗啦就落下来了:眉眼秀气,像她爸爸;头发乌黑亮泽,跟我的一模一样。她在助产士的怀里哭,那么声嘶力竭的,和我贴了贴脸,便奇迹般地安静了下来。那一刻,我知道了什么叫母女连心,知道,这一生谁也把我们分开了。

月子里,把她抱在怀里,怎么宝贝都不够。我常常在心底这样自满着:你真伟大,居然能生一个这么漂亮健康的孩子。她几乎是按部就班地成长,3个月会侧翻身,5个月大的时候自己会坐,7个月开始爬,12个月大的时候迈出了人生坚实的第一步。我抛开一切,一切为她。可是在看花儿慢慢开的过程里,却越来越怀疑自己,到底有没有能力做好她的妈。她现在有4岁大了,她的世界云一朵一样白。

在幼儿园的蒙氏班,因为她有一张花朵样的脸,总是备受身边小朋友的关注。放学了,她突然飞快地跑过来说:“妈妈,有个男孩子总是来抱我,他又不是我爸爸。”她说话的语气很委屈,然后用手指给我看是哪个男孩子。眼看那个男孩子的身影就在我们面前消失了,她追了过去。我想,糟了,她大概是去找那个小男孩讨说法了。结果,看到她走向前,不过是他礼貌地说了句:“再见,扬扬。”问她你不是不喜欢被那个男孩子抱吗?她一边玩手里的花园宝子,一边答:我才不和他计较。一副宽宏大量的样子。这样的处事方式和成人的多么不同啊。如果换成现在的女孩子,那个男孩子如果不以骚扰罪名论处,至少也要受点皮肉之苦吧。

都说女儿是爸爸前世的情人,她和爸爸的感情果真亲昵得让人起腻。每天除了抱抱爸爸爸爸,让爸爸

陪她玩滑梯打秋千搭积木,她还特别喜欢送爸爸出门上班,几乎每次都会这样嘱咐:“爸爸,你要小心开车啊。”听到这句,她爸心里美得要冒泡了。可是她又接着往下说了——“爸爸,注意安全,别撞车,路上有警察叔叔哦。”她爸这时候是笑不出来了。只是事后转念一想,童言无忌,还是暗自欢喜,毕竟在这世界上敢这么口无遮拦地跟你讲话的人没有几个呀!

我和她爸爸抢着拿遥控器换自己喜欢频道看,按来按去,忽视了这个小人的存在,她不愿意了,站在我们面前说了句绝对令父母汗颜的话:“太不像话了。你们都是大人了,还抢电视看。你看,我是小孩,我都不抢!”她的表情很严肃,还没说完,我就想找个地洞钻下去,羞死人了呀。比我更颜面扫地的是她爸。因为小人又特地走到他身边郑重其事地说:“爸爸,你怎么连女士优先也不懂,我长大了不嫁给你这样的男人了。”她睡觉的时候,我长时间望着她傻傻地笑,心里无限唏嘘:我们能像孩子那样随时随地表达爱与不爱吗?

和朋友们聚餐,叔叔阿姨往她的碗里放鱼放肉,她却不识趣地当众对我说:“妈妈,我要去拉臭臭!”要她等等,她却不知好歹地说:“会拉裤子的。”幼教专家说孩子这样说话的性质和她说要唱歌是一样的,不用纠正,那是孩子的快乐。换了我们成人,有谁会在大庭广众下这样说呢?没有人吧?所以我们总是没有孩子式的简单快乐。

她爱我,喜欢随时随地表达自己的感情。每次我和她在床上笑闹滚成一团时,她总是会说:“我爱妈妈。”她不是刻意,那是自然流露。她一说,我的眼泪就要掉下来。我听过许许多多的爱,真的。男的女的,不同的人说。只有她,每天说,每次说,我的眼泪都要掉下来。

## ■江湖再见 韩松落专栏

### 陌生人的情书



命纹路繁密,用影像使人生体验增值。韩松落,西北人,居河北,写专栏,做小说,看电影,用文字使生

身在今日,绝难想象,上世纪八九十年代,名人情书选曾是出版热点,市面上充满各种情书选集,马克思致燕妮固不可少,鲁迅和许广平的两地书亦不能缺,就连雪莱、济慈和徐志摩,也借助情书和前面那几位大师获得并列的资格。情书出版热早已过去,但,南京大学5舍418的那封旧情书在网络上获得的荣光,却似在说明,人们对情书的怀念犹在。因为,情书里有另一个世界。

一个由文字塑造心之形的世界,一个因为有感情的那道光而显得明亮的世界,一个被提纯了的世界,没有悲苦,时间的运行比我们真实的世界快。所有的事情,落在纸上,可能已经过去,而生活里的琐屑烦恼和“时间”这个最大的痛苦来源,全都因为不能尽述,而被忽略不计。就像南大的“你们的嫂子”写下的那封信,她装做笼络和男友同宿舍的他们,却在表达对她所爱的“赵志富”的关注,他们是因为他而获得了爱屋及乌的资格,他们因为她发射出的爱意,变成了一个整体。不过几百字的信里,她的形象也呼之欲出,她爽朗利到有点跋扈,热情到不容置疑,生机勃勃得让人内心澎湃,她看起来是有侵略性的,却分明在说明自己是独立的、让人放心的,把自己的小小王国经营得非常富裕,有能力向外辐射爱意。

被感情照亮的世界,光亮,而且暖。所以我们喜欢旁观陌生人的情书,不管是斯威夫特写给斯苔拉,还是约翰·济慈写给芬妮·勃劳,抑或

圣·埃克苏佩里写给龚苏萝,哪怕枯燥如恩列奥·约基希斯和罗莎·卢森堡之间的通信,读起来也是润泽的。即便有的情书有过于壮观的嫌疑,比如让·雅克·舒尔写的那本《英格兰·卡文》,关于他的爱人的童年,她的歌声,她的怪脾气,她无人可及的美丽,还有奥莉娅娜·法拉奇写的那本《人》。不过,我们很愿意相信,有些人的感情,的确是强烈到了壮观的地步,这是我们对于感情的信仰底线,借助“他人的感情”实现:只要有的确有,的确在,哪怕没有发生在自己身上,也足以让人释怀。

情书里,还有一个日常生活的世界,细草繁花的世界。鲁迅和许广平的通信,就给这位被强行神化者留下一点气口,他的嗜好,他的无聊,他怎么防治蚂蚁,因为厕所太远,在瓷罐子里撒尿,第二天偷着从楼上倒下去,所以起笔在他那本以鲁迅、许广平“两地书”为材料写下的《小闲事》里,发出主张:“知识分子都应该谈恋爱。”

编辑:孔昕 美编:晓迪